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华录未来科技园项目的需要，有利于天津华易智诚长效、有序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天津华易智诚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